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茂昆校長

出席者：楊維邦副校長、鄭嘉良副校長、白亦方教務長（余玉英組長代理）、李大興學務長（呂傑華副學務長代理）、林信鋒院長、黃宣衛院長、林穎芬院長（劉吉川主任代理）、張德勝院長、夏禹九院長、高德義代理院長（童春發主任代理）、潘小雪院長（黃琺雅主任代理）、高台茜主任、陳清漂主任、曾珍珍主任、孫苑梅主任（請假）、黃琺雅主任、李正芬主任（請假）、吳翎君副院長

列席者：謝維倫助理、陳美娥組員、李睿芬助理、江妍靜助理

紀錄：陸彥妙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3-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附件一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「103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」課程明細異動案，資料如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 103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之需求，擬新增環境學院開設之「海洋生態學」為校核心課程，新增人社院開設之「東台灣的生存樣貌、人文想像與社會實踐」為認列通識課程。異動後之「103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」課程明細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新增「海洋生態學」及「東台灣的生存樣貌、人文想像與社會實踐」課程為認列通識課程。詳細課程明細如 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通識中心陳清漂主任：

通識中心對於校核心課程之推動分為三階段，

第一階段是要開設足夠的核心課程，供學生選課，此階段目前已初步達成。

第二階段是要能夠提供學生高品質之校核心課程，經由通識中心提供資訊，提送核心素養委員會審核，以確保校核心課程之授課品質。此階段工作通識中心

持續進行中。

第三階段是要檢視校心課程與本校八大能力指標之對應情況，檢討現行校核心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培養本校學生之八大能力，藉以調整各院校核心課程之開設。請參照附件三。

參照附件三之統計資料，希望各院參考並協助校核心課程推動之第三階段工作進行。

決議：請各院參照附件三資料，協助規劃調整各系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以符合培養本校學生八大能力之教學目標。並請各系審核課程課綱時，確認該課程與本校八大核心能力指標對應之正確性。

2. 環境學院夏禹九院長：

學生必須修習 43 的通識學分，但學生在選修通識課程時，經常是亂槍打鳥式的，而不是有系統的去修習一系列的課程。通識中心能否規劃類似學程式的通識課程，來讓學生可以有系統的修習通識課程。

通識中心陳主任：

43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其實必須扣除語言、體育及服務學習等必修 15 學分，真正可以選修通識課程為 28 學分，再扣除規定必選修之八類課程至少選修四類，學生大概還有 20 學分左右可以自由選擇想修的課。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選修通識課程或跨院修課，這也是我們強調學生可以跨領域學習的設計。

鄭嘉良副校長：

其實應該由各院各系來協助指導學生選課，配合各院系之專業需求，給予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建議。